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高校 重点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重大教学改革 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推动高等教育主动服务国家及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高校重大教学改革和重点专业建设工作，发挥专家组织在我省高校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指导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新筹建一批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专业教指委）和重大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改革指委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的性质

专业教指委和改革指委会是由省教育厅聘请的专家组织，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，接受省教育厅的委托，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委员会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专业教指委的主要任务

1. 组织和开展教育各学科专业教学领域理论与实践研究，

制订专业标准，提出基础课程教学与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，配合省教育厅做好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，提高专业教学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2. 把握国内外、省内外有关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，指导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实验教学改革与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，组织和开展有关专业建设的课题研究、经验交流和师资培训，促进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。

3. 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改革指委会的主要任务

1. 把握国内外、省内外高等教育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，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，为省教育厅和高等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2. 组织和开展有关教学改革的课题研究、经验交流和师资培训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，为高等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。

3. 加强教学质量评估研究，接受省教育厅委托，对本科高校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监控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4. 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委员会的组成

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人，秘书长 1 人。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副主任委员协助开展，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聘请顾问，

可以从正、副主任单位中聘请秘书。我省已成立的相关委员会继续按照原机构组成开展相应工作，不再单独成立。

四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学校条件

推荐相关专业教指委委员的高校需开设相关的本科专业，并有3届以上专业在校生；

推荐改革指委会委员的高校需在教学改革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，并在一定范围内有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个人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对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有深入的研究，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，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。

2. 对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富有热情 and 责任感，受聘后能够积极参加教指委工作。

3. 在相关领域德高望重，富有影响力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4. 具有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为在职人员。

5. 担任国家级相关教指委委员职务的教师优先推荐，鼓励推荐博士学历及45岁（含）以下中青年教师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专业教指委和改革指委会清单见附件1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校，每个专业教指委和改革指委会限报1人。一人最多在两个委员会担任职务。

(三) 请各高校填写《云南省高校重点专业教指委委员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和《云南省高校重大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并加盖学校公章,于2017年4月7日前将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(*.excel)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高校除推荐新的指导委员会委员外,认真梳理本校加入已成立的委员会委员名单,如有需要变更的请一并推荐。

(二) 请已经成立的教指委(见附件4)按照教指委章程,加强规范管理,推动教指委各项工作开展。请各主任委员单位牵头就近三年来教职委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,并于4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(电子版)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:陈菲菲、王文婷

联系电话:0871—65123921, 65141426

电子邮箱:916276873@qq.com

- 附件:1. 云南省高校重点专业教指委和重大教学改革指委会清单
2. 云南省高校重点专业教指委委员推荐汇总表
3. 云南省高校重大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
4. 云南省已成立的高校教指委名单

2017年3月31日

